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16。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工作安排相关事项。
2. 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中国、法国、希腊、日本、卢森堡、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6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应保留标题如下的五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及“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4.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中保留一个其标题经过修订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修订后的标题是“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建议外空委把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6.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有关“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上所审议的任何法律框架都必须包括三个基本要点：所有各国都应能够享有开发空间资源的惠益，不应将开发保留给垄断；资源的开发必须合理和可持续；私人 and 公共投资者都应受到有法律确定性保障的保护。

7.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议程项目的审议应侧重于法律定义，各代表团应在该项目下陈述其对发展和进行空间碎片整治业务所涉法律问题的意见。
 8.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着重于对外层空间现有法律机制进行认真的法律分析并填补在空间法上的漏洞，同时铭记关于确实具有普遍性机制的详细讨论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
 9.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同时顾及该专题讨论会在平等地域和性别代表性方面的需要。
 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暂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
-